

國立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10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0次會議通過
114年4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1次會議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股權處分之幕僚單位由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簡稱校資處）財務發展組統籌負責，由校資處會辦研究發展處、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總務處保管組和主計室等單位，評估本校持有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 三、前點處分方案應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其處分方案應參考當時最近半年之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其處分方案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四、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財務發展組邀集本校具有科學技術背景或財經背景之教授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並經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長（簡稱校資長）核定後，由本校投資代表人（證券戶之受任人）辦理股權處分方案，視股權性質依本校投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六、股權之持有及處分情形，納入投資效益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七、股權處分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投資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